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與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 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石化集團公司為太平石化金租的主要股東，持有太平石化金租已發行股份之 50%。由於太平石化金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 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太平石化金租於該公告同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 2017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於 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 2017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樣涉及由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向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 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 2017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與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 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太平石化金租；及
(2) 中石化集團公司
- 協議期限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交易性質 :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透過(1)售後租回，即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然後由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回租賃物；(2)出租人通過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由出租人支付購買價格及其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3)出租人按承租人的要求購買租賃物並出租給承租人；或(4)中國法律認可之其他租賃安排之方式向中石化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

就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太平石化金租將與相關承租人訂立單獨的融資租賃協議。

- 定價及釐定基準 : 出租人所收取之租賃款將包括相關租賃物的購買價款或其價值，相關利息（包括任何租賃前利息）及手續費，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或（倘並無有關利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相似類別服務的利率收取。
- 財務金額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的任何時間，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之尚未支付總金額（包括所有租賃付款、利息、租賃前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 70 億港元。

交易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太平石化金租於該公告同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 2017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且2017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通過進行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太平石化金租將能繼續充分利用中石化集團的資源優勢，使其融資租賃業務能滲透到股東重點經營的石油化工、裝備製造、交通運輸、節能環保等領域實現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實現合資公司創建的初衷，即充分發揮股東各自優勢，實現產融結合。

董事認為，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太平石化金租的主要股東，持有太平石化金租已發行股份之50%。由於太平石化金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 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太平石化金租於該公告同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 2017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於 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 2017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樣涉及由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向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 2018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 2017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養老產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太平石化金租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及非銀行股東三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石化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設立，為一家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獨資公司，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約 2,749 億元人民幣。中石化集團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組織所屬企業從事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從事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從事成品油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從事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及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替代能源產品的技術及資訊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2017 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框架協議
「2018 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太平石化金租與中石化集團公司就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向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75.1%由本公司擁有及24.9%由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 「太平石化金租」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 50% 由太平人壽擁有及 50% 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擁有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張若哈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王廷科先生及于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